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(稿)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
段42號8樓

承辦人：趙唯雅

電話：02-8770-97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115000018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聯德國基金」修訂公開說明書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安聯德國基金」公開說明書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主要修訂項目如下：修訂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在執行 ESG 投資策略時所適用之最低限度排除準則（詳述於本基金「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」第 3(14) 條），使其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適用之排除標準一致，自 2026 年3月 23日起生效。
- 二、詳情請參閱股東通知書（附件一）。
- 三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，聯絡電話：(02)8770-9889，聯絡人：趙小姐、曾小姐及陳小姐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

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公告

下列 UCITS 基金之股東重要訊息通知

安聯德國基金

關於上述 UCITS 基金（以下稱「基金」），修訂本基金「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」第 3(14) 條，將自 **2026 年 3 月 23 日** 起生效。

修訂之背景說明如下：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在執行 ESG 投資策略時所適用之最低限度排除準則（詳述於本基金「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」第 3(14) 條）將予以修訂及調整，使其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適用之排除標準一致。該等排除標準適用於未直接受 ESMA 《使用 ESG 或永續相關用語之基金名稱指引》規範之基金。

修訂後之本基金「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」第 3(14) 條完整條文如下，並將自 **2026 年 3 月 23 日** 起生效：

第 3 條 投資限制與最低限度排除準則

(1) [.....]

(2) [.....]

[.....]

(14) 基金公司針對本 UCITS 基金實施最低限度排除準則，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證券：

- 嚴重違反例如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》、《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》及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等原則與綱領，
- 開發、生產、使用、維護、銷售、分銷、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¹（例如，《不擴散核武器條約》（又稱「核武禁擴條約」）涵蓋範圍以外的核武器、步兵地雷、集束彈藥、化學武器、生物武器、耗乏鈾及白磷彈），
- 逾 10% 營收來自發電廠所需之煤炭開採，

¹ 「爭議性武器」一詞，指由國際條約與公約、聯合國原則以及(如適用時)國內法所定義之爭議性武器。

-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% 營收來自煤，
- 涉及菸草生產，或菸草銷售占營收逾 5%

自由之家指數 (Freedom House Index) 分數不充足之主權發行人將排除對其直接投資。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自由之家指數評級為「不自由」(「全球自由度分數」)，即表示其自由之家指數分數不充足。詳細資訊可參考公開說明書。

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已於 **2026 年 1 月 20 日** 發函核准相關事項。

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
(管理公司)

本文件係原始德文文件之翻譯本。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，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，概以德文版本為準。